

法律顾问合同

(2026 年度)

大兴法律服务—执法领域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为甲方提供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依法行政等工作的法律意见，对执法职责中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及制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服务，对项目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根据需要，对规自执法提出法律意见。

2.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处理执法方面的信访举报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研究，根据需要提出法律意见。为甲方在履行规自领域执法职责过程中所出具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对执法方面的信息公开、信访、举报投诉、行政事项等答复及处理进行法律审核，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3. 应甲方要求，代拟或审核甲方在履行执法管理职能中需要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并对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拟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文本。

4.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执法方面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其他诉讼和仲裁。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涉及甲方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

督、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协助甲方与法院或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收集并审查证据材料，提供法律依据，参与庭审，接受复议机关的问询；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出会商申请，征求上级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提出案件风险提示；整理案件档案等。

5. 乙方的律师需熟悉规自领域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处理听证、公示等相关事宜；并对行政执法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6. 应甲方要求的次数及形式，每年为甲方举办讲座，讲授与规自领域执法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阐释与执法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

7. 应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规自领域的业务培训，参加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交流会、评审会、听证会等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8.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行政诉讼、复议等相关业务的培训。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规自领域业务的普法培训，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解释说明与规自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

9.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执法工作所涉及各类纠纷的谈判、调解；对有可能发生的复议或诉讼案件进行案前分析，尽量避免或减少败诉风险。

10. 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解答甲方执法部门在日常办公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作出风险提示；结合日常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专业的律师建议。

11. 甲方认为应属于法律顾问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甲方及第三人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律师应根据实事求是和对甲方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避免出现重大失实以及错误。

4. 乙方律师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同文本、信访与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法律审查。

5. 全程参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强制执行等案件并书写答辩状，严格按照时效报送答辩状和证据材料。

6. 以上服务事项中的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复议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甲方指定法制科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后果，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4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结算价不超过采购包预算。

（一）基础法律顾问费

在本合同年度内，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法律服务，即乙方律师协助甲方就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依法行政等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处理执法方面的信访举报事项；审查修改的执法方面各类申请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申请、信访申请、依法行政申请等）、提出工作建议、提供法律咨询；草拟审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意见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法律顾问费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26 年 2 月或 3 月支付。

（二）案件代理费用

乙方代理甲方承办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案件代理费：

1、行政或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按每一个诉讼案件（指同一个原告的一审二审）代理费捌仟元整（¥8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诉讼案件计收。

2、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按每一个复议案件代理费伍仟元（¥5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复议案件数量计收。

3、以上案件代理费以承办案件数量为准，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

4、遇有突发性群体事件或不可预估事件出现导致案件数量激增时，乙方将视情况增加团队律师，以保证代理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因工作量增加导致超出甲方预算费用的，双方协商解决，费用支付标准使用本合同的约定。

（三）其他法律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服务，服务费每次 3000 元，与法律案件代理费一并支付。

以上资金支付进度和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四)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贯性, 负责协助甲方和上一年度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工作; 同时, 若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采购程序相关工作, 乙方应负责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所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二) 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有权机关审查认定, 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律师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可由乙方投保的执业责任保险机构向甲方先行赔付。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败诉(纠错), 除案件不予结算外, 再减少支付 1 个诉讼(复议)案件代理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孙喜军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石磊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镇金华寺东路1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1033	传真		
					2026年1月20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杨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高娟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 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 B座29层	邮政 编码	100028	
	电话	010-52287799	传真	010-5822003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7113510182600000770			
					2026年1月20日

